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检测（司）函〔2023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》 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处室，各国家资质认定（计量认证）行业评审组：

新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准则》）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为进一步推动《评审准则》的贯彻落实，我司组织编写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》等相关配套文件，现予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执行中若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司。

联系人：公共服务处 焉迪 82262705

- 附件：
- 1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
  - 2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
  - 3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类变更审批/备案表
  - 4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/远程评审通知书

- 5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受理审批表
- 6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表
- 7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人员行为规范承诺书
- 8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对象评价反馈表
- 9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组内评价反馈表

